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一标段(包)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一标段(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756.8952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3.7108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一标段(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河南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河南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河南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1日

补充声明：本项目我方仅提供食品检验检测服务，不提供任何货物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相关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